2016年法律硕士联考冲刺阶段考点归纳

宪法学

编写说明

本考点归纳系列笔记系法硕联盟论坛倾力创作,旨在帮助广大战友提高冲刺阶段的专业课复习效率。法硕联盟论坛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用心为广大法硕战友服务,2010年论坛大师兄主导编写的六脉神剑系列法硕笔记帮助无数战友实现了自己的梦想。目前有的地方,随便弄点法硕的电子版资料,就敢卖几十甚至几百元,而该六脉神剑法硕笔记完全免费,只需在法硕联盟论坛注册账户,等级达到高级会员以后即可免费下载本系列全套笔记资料。虽然本系列笔记多达500多页,但依然有很多战友花不少钱打印出来学习,足可见广大战友对六脉神剑笔记的认可。

冲刺阶段,战友们需要冲刺阶段的梳理性和归纳性的笔记资料,法硕联盟论坛安排专业人士,分 工合作,编写了这套《冲刺阶段考点归纳》笔记,我们希望本套笔记也能帮助到各位战友。

我们欢迎广大战友对笔记提出意见,以便本笔记后期的完善,我们更期待有识之士加入本笔记的 创作中。

法硕联盟论坛 www.fashuounion.com 客服qq10680513 qq88188756 电话 15910472260。

感谢论坛"正义之剑"、"书女重新出发"、"枉者""婉婉"、"法硕上校"等战友对本笔记 所做出的贡献,同时感谢文运法硕培训图书发行部李老师及华成法硕培训文老师对本笔记提供的帮助。 预祝各位战友成功考取法律硕士,圆梦名校。

2015年11月1日 于北京

请关注法硕联盟微信平台。打开您的手机微信,用"扫一扫"功能扫下面的图片,加关注即可。





2016年法律硕士联考冲刺阶段考点归纳

宪法学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考点 1: 宪法的特征

- 一、与其他法律相比
- 1. 宪法内容的根本性。
- 2. 宪法效力的最高性。
- 3. 宪法制定、修改程序的特殊性。
- 二、宪法的本质属性(实质特征)
- 1、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 2、宪法是民主制度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 3、宪法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

真题: 1. (2011年第18题)根据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下列关于宪法本质的表达,不正确的是

- A.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 B. 宪法是全民意志和利益的反映
- C. 宪法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 D. 宪法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

【解析】根据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宪法的本质包括三个方面,即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是 民主制度法律化的基本形式;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其中,在第三个实质特征中, 宪法确认社会各阶级的政治地位,首先表现在宪法是社会政治斗争中取得胜利并掌握了国家政权 的那个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即宪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而不是全民意 志和利益的反映。故答案选 B。

- 2. (2012年第54题)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表现有
- A.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 B. 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 C.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社会团体和企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
- D. 任何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解析】宪法的形式特征包括宪法内容的根本性、宪法效力的最高性以及宪法制定、修改程序的特殊性。其中,宪法效力的最高性体现为: (1) 对法的最高效力,即宪法是其他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是其他一般法律制定的依据和基础,为其提供立法原则;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等规范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如果与宪法有所抵触,则无效; (2) 对人的最高效力,即宪法是



- 一切国家机关、政治力量、政治组织以及一切社会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享有超越于宪法之上的特权。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任何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选 ABCD。
- 3. (2015年第16题) 关于宪法规范,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宪法规范比普通法律规范更具原则性、概括性
- B. 宪法规范内容上的政治性决定了违宪主体不承担法律后果
- C. 宪法规范主要调整国家与公民之间、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关系
- D. 宪法规范在我国的表现形式主要有宪法典、宪法相关法、宪法惯例和宪法判例

【解析】宪法规范比普通法律规范更具原则性、概括性,A正确;任何违宪主体都将承担一定的法律后果,B错误;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主要包括: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国家与其他社会主体之间的关系、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和国家机关内部的关系,C错误;宪法规范在我国的表现形式主要有宪法典、宪法相关法和宪法惯例等,不包括宪法判例,D错误。

- 4. (2015年第52题)在我国,宪法的根本法地位表现在
- A. 法律效力上,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 B. 修改程序上,宪法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
- C. 内容上, 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制度
- D. 宪法的解释上,宪法只能由全国人大进行解释

【解析】宪法的根本法地位表现在:宪法内容的根本性,宪法效力的最高性,宪法制定、修改程序的特殊性。现行宪法明文规定宪法解释的机关是全国人大常委会,D错误。

考点 2: 宪法的分类

- 1、依据宪法是否具有统一法典形式,可以分为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 (1) 成文宪法是指以统一的宪法典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宪法。
- (2) <u>不成文</u>宪法则是指没有统一的法典形式而<u>由带有宪法性质的各种政治文件、法律文件、</u> 宪法管理和宪法判例而组成的宪法。
- 2. 按照宪法的<u>效力和修改程序是否与普通法律相同</u>和以<u>宪法有无严格的制定和修改机关以及程序</u>为标准,分为<u>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u>
 - (1) 刚性宪法,是指在效力上高于普通法律、在修改程序上比普通法律严格的宪法。
 - (2) 柔性宪法,是指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都与普通法律相同的宪法。
 - 3. 以制定宪法的机关为标准,分为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和民定宪法。
 - (1) 钦定宪法是由君主或以君主的名义制定和颁布的宪法。
- (2) <u>协定</u>宪法是指由<u>君主与国民或者国民的代表机关</u>协商制定的宪法。往往是各阶级妥协的产物。
 - (3) 民定宪法是指由民意机关或者公民公决制定的宪法。

总结: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都是是蒲莱士首次提出

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典是 1787 年的美国宪法;

现行最古老的钦定宪法是 1814 年 5 月 17 日的《挪威王国宪法》:

现存最古老的协定宪法是1809年6月6日的《瑞典王国宪法》;

现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是成文宪法,刚性宪法,民定宪法;

一般来讲,<u>不成文</u>宪法<u>都是柔性</u>宪法,但不成文宪法<u>并不一定都是柔性</u>宪法,<u>有的成文</u>宪 法<u>也是柔性</u>的,如中南美洲的<u>哥伦比亚、智利、秘鲁、新西兰</u>;

我国是成文,刚性,民定宪法。



真题: 1. (2010年第59题)从宪法的形式特征看,我国现行《宪法》属于

A. 成文宪法 B. 协定宪法 C. 刚性宪法 D. 人民民主宪法

【解析】根据宪法是否具有统一法典形式,可将其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根据宪法效力和修改程序是否与普通法律相同和以宪法有无严格的制定和修改机关以及程序为标准可分为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以宪法的制定机关为标准可分为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和协定宪法。我国宪法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也有别于普通法律,代表了人民的意志,因此我国宪法属于成文、刚性、民定宪法。选项 A、C 正确。

- 2. (2011年第22题)在形式意义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宪法属于
- A. 成文宪法、刚性宪法和民定宪法
- B. 不成文宪法、柔性宪法和协定宪法
- C. 成文宪法、刚性宪法和钦定宪法
- D. 不成文宪法、柔性宪法和钦定宪法

【解析】现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是成文宪法,刚性宪法,民定宪法,选 A。

- 3. (2013年第15题) 最早提出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分类的学者是
- A. 蒲莱士 B. 戴雪 C. 西耶士 D. 洛克

【解析】这一分类最早是由英国学者蒲莱士提出的。故答案为 A。(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的分类最早也是由英国学者蒲莱士提出的。)

- 4. (2014年第17题)按照宪法的分类,我国现行宪法属于
- A. 钦定宪法 B. 协定宪法 C. 成文宪法 D. 柔性宪法

【解析】我国宪法是成文宪法、刚性宪法、民定宪法、因此C项正确。

- 5(2014年第52题)下列关于英国宪法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英国是最早确立违宪审查制度的国家
- B. 英国宪法由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和宪法判例构成
- C. 英国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国家,没有统一、完整的宪法典
- D. 英国宪政制度是通过限制王权、扩大资产阶级权力逐步实现的

【解析】英国是世界上最早实行宪政的国家,而不是最早确立违宪审查制度的国家。A 错误;英国宪政制度的确立,是通过逐步限制王权和扩大资产阶级权力逐步实现的。D 正确;英国宪法由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和宪法判例构成,形成了没有统一的、完整地宪法典形式的、颇具特色的不成文宪法。选 BCD。

考点 3: 宪法的基本原则

1. 人民主权原则

在宪法原则体系中,人民主权原则处于核心和主导地位。其他宪法原则都源于人民主权,是 人民主权原则的具体体现。

人民主权原则在我国宪法中的体现:

1982 年《宪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据法律规定,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2. 基本人权原则

基本人权原则与人民主权原则紧密联系,是人民主权原则的要求和表现。

基本人权原则在我国宪法中的体现

1982 年宪法调整了宪法章节的机构安排,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规定在"总纲"



之后, "国家机构"的前面, 突出了公民基本权利作为国家权力来源的宪法价值。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第 22 条规定, 《宪法》第 33 条增加一款, 作为第 3 款: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我国《宪法》上第一次引入"人权"概念。

3. 法治原则

法治原则的基本含义就是按照法律来治理国家、建立秩序,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组织或个人均不得有法律之外的特权。

作为宪政的基本原则, 法治原则一般来说包含以下方面的内容:

- <u>(1) 宪法优位</u>。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律,法律必须受宪法拘束;行政机关的一切行政行为或活动都不得与法律相抵触。
- <u>(2) 法律保留</u>。指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限制等专属立法事项,应当由立法机关通过法律来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代为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行为必须要有法律的授权,不得抵触法律。
 - <u>(3)司法独立</u>。这是指法官在审判案件时不受任何干涉或压迫,只服从于宪法和法律。 法治原则在我国宪法中的体现:
- 1.《宪法》序言中明确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 2. 《宪法》第5条规定:国家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的法治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 3. 《宪法》第 125 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法治原则在我国国家机构中的体现:

- 1. 人民代表大会由选民在民主基础上按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并按照法定程序行使国家权力。 选民对代表进行监督并罢免代表,人民监督人民代表大会,人大监督人大常委会。
- 2. 国家行政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按照法定程序产生,并按照法律进行行政管理。人大及人大常委会监督政府,法院通过行政诉讼监督行政机关的工作,检察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法律监督;相对人认为行政机关的行为违法,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并可以要求国家赔偿。
- 3.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人大及人大常委会监督法院的工作,检察院对法院的工作进行法律监督;当事人认为法院的判决和裁定违法,可以要求国家赔偿。
- 4. 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人大及人大常委会监督检察院的工作,当事人认为检察院的决定违法,可以要求国家赔偿。

4. 权力制衡原则

权利制衡原则是指国家权力机关的各部分之间相互监督、彼此牵制,以保障公民权利的原则。 权利制衡原则的内涵涉及两个基本方面:

权力制衡原则在我国宪法中的体现

人民对于国家权力的监督。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

<u>公民权利对国家权力的制约监督</u>。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这些基本权利意味着国家的不得干涉和予以保护的义务;宪法还规定了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批评、建议和检举的权利。



<u>国家机关内部自上而下的制约监督</u>。我国《宪法》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大选举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另外,宪法还具体规定了人大监督一府两院的具体方式方法。

- 总结: (1) 主权观念最先由波丹提出,后由卢梭创立人民主权学说;
 - (2) 1789 年美国宪法首次确认人民主权原则:
 - (3)基本人权原则最早确立于美国宪法,然后法国宪法也确立了该原则。第一部人权宜言: 1776年的美国《独立宣言》
 - 第一部人权法典 1789 年法国《人权宣言》

真题: 1. (2013 年第 16 题) 我国宪法规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一规定体现的宪法基本原则是

A. 法治 B. 权力制约 C. 人民主权 D. 人权保障

【解析】宪法的原则,包括: 1. 人民主权原则, 2. 基本人权原则, 3. 法治原则, 4. 权力制衡原则。其中人民主权原则在我国宪法中的体现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故答案为 C。

- 2. (2013年第53题)下列关于宪法优位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法律必须受宪法约束
- B. 行政法规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 C. 国家机关的行为必须有明确的宪法依据
- D. 宪法优位要求在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的关系上遵循法律优位原则

【解析】宪法优位,指宪法作为国家的最高法律,法律必须受宪法约束。也就是说,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会议会制定的法律,必须受到宪法的约束,而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否则无效。为了确保一个国家法制的统一,宪法优位还进一步要求在行政和立法机关之间的关系上要遵循法律优位的原则,也就是说行政机关的一切行政行为或其他活动都不得与法律相抵触。C选项,国家机关的行为应当有法律依据,但不一定有明确的宪法依据。故答案为ABD。

考点 4: 宪法的制定与修改

- 一、制宪机关不同于宪法的起草机关,主要区别在于:
- 1. 制宪机关是行使宪法制定权的国家机关,宪法的起草机关是专门的工作机构,不能独立行使制宪权。
- 2. 制宪机关是一种常设的机构,而宪法的起草机关具有临时性,一旦宪法的起草任务完成就宣告解散。
 - 3. 制宪机关有权批准和通过宪法,宪法的起草机关则没有此权。
 - 4. 制宪机关是经过选举产生,而宪法的起草机关往往是经过任命的方法产生。
 - 二、宪法制定的程序
 - (1)成立专门的制宪机构。
 - (2)提出宪法草案。
 - (3) 宪法草案的通过。
 - (4)公布。
 - 三、我国现行宪法的修改制度
 - (1) 宪法修改的机关是全国人大常委会;



- (2)宪法修改的<u>提案主体</u>,即宪法修改须由<u>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u>的 提议;
 - (3) 宪法修改的通过程序,即宪法修改须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
 - (4) 宪法修正案,由全国人大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 总结: (1) 最早系统提出宪法制定权概念及其理论体系的学者是法国大革命时期的西哀耶士
 - (2) 制宪权属于最高层次的权力,修宪权次之,而立法权再次之
 - (3) 我国从1988年开始采取宪法修正案的方式对现行宪法进行修改

真题: 1. (2010年第52题)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享有宪法修改提议权的主体包括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B. 国家主席
- C. 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D. 执政党

【解析】我国宪法修改制度中,宪法修改的提案主体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而宪法修改提案的通过则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多数通过。这里的2/3以上多数包括全体代表的2/3。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这里的过半数不包括半数。选AC。

- 2. (2012年第18题) 18. 下列关于制宪权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制宪权通常由人民直接行使
- B. 最早系统提出制宪权理论的是英国思想家洛克
- C. 制宪权、修宪权和立法权属于同一层级的权力形态
- D. 国民成为制宪权的主体是现代宪法的特点之一, 为现代各国宪法所普遍承认

【解析】宪法制定是指制宪主体依据程序制定宪法、行使制宪权的活动。制宪权是创制作为根本法的宪法的一种权力,也是宪法制定行为的一种依据。最早系统提出宪法制定权概念及其理论体系的学者是法国大革命时期的西哀耶士。B 错误;他认为国民拥有制宪权。国民成为制宪权的主体是现代宪法的一个基本特点,是近代宪法发展的结果,为现代各国宪法所普遍确立。D 正确;但国民作为制宪权的主体,只是从抽象意义上来界定的,在运行上并不意味着全体国民直接参与制宪活动。真正直接参与制定宪法过程的只能是国民中的一部分人,由他们代表国民行使制宪权。A 错误;制宪权、修宪权和立法权是属于不同层次的权力形态。C 错误。因此选 D。

- 3. (2013年第24题) 24. 下列关于我国宪法修改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可以由全国人大主席团提议
- B. 须由三分之一以上全国人大代表提议
- C. 须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 D. 须由全国人大出席会议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解析】宪法规定,有权提议修改宪法的主体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而非与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故答案为 C。

考点 5: 宪法解释

- 一、宪法解释的体制
- $1. \ \underline{\text{ozk}}$ 机关解释体制。这一制度源于英国。按照<u>我国</u>宪法的规定,<u>全国人大常委会</u>行使宪法的解释权。
 - 2. 司法机关解释体制。司法机关行使宪法解释权源自美国。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采用这一体



制,如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等。

- 3. <u>专门</u>机关解释体制。专门机关如宪法法院、宪法委员会、宪法保障法院等。这一制度源自 <u>法国。最早</u>提出设立<u>宪法法院</u>的是<u>奥地利</u>。
 - 二、我国现行宪法解释体制原因

全国人大作为最高的国家权力机关既有制宪权,也有立法权,而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组成部分,拥有解释宪法的权力,使得宪法解释具有立法性质和普遍的约束力,并使宪法解释工作成为一种经常性的行为。从一定的意义上讲,全国人大常委会比其他的国家机关更了解宪法的原意和精神,因而,这种解释体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真题: 1. (2010年第21题)下列对特定国家宪法解释体制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法国采用国家元首解释体制
- B. 俄罗斯采用立法机关解释体制
- C. 美国采用司法机关解释体制
- D. 德国采用公民团体解释体制

【解析】宪法解释体制分为司法机关解释模式(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等)、立法机 关解释模式(中国等)和专门机关解释模式(法、韩的宪法委员会,德、奥、意、俄的宪法法 院)。因此应选 C 项

- 2. (2014年第21题)下列关于宪法解释体制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社会主义国家一般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解释宪法
- B. 德国创设了由立法机关解释宪法的体制
- C. 日本是最早采用宪法法院进行宪法解释的国家
- D. 美国经由马伯里诉麦迪逊案确立了专门机关解释宪法的体制

【解析】 社会主义国家一般都确立了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解释宪法的模式。例如我国宪法的解释 权就是由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宪法解释权。A 正确。德国的宪法解释体制 是专门机关解释体制,建立了宪法法院。B 错误。最早采用宪法法院进行宪法解释的国家是奥地 利。C 错误。美国经由马伯里诉麦迪逊案确立了司法机关解释宪法的体制。D 错误,因此选 A 项。

- 3. (2014年第57题)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下列关于法律解释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解释的效力低于法律
- C. 国务院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解释的要求
- D. 当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

【解析】《立法法》第 42 条: 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 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 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AD 正确; 《立法法》第 47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B 错误; 《立法法》第 43 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C 正确。因此选 ACD 项。

考点 6: 违宪审查制度

违宪审查制度是指由特定的机关对<u>立法行为以及其他行为进行审查并处理</u>的一种制度。这里 的立法行为不仅包括制定法律的行为,还应该包括制定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 一、违宪审查的模式
- 1. <u>普通法院</u>模式。最早由普通法院行使违宪审查权的国家是<u>美国</u>,在 1803 年的马伯里诉麦迪逊一案中创立了违宪审查制。
- 2. <u>专门机关</u>模式。如欧洲大陆国家的宪法法院和法国的宪法委员会。早在 1920 年,<u>奥地利</u>就 设立了宪法法院。
 - 3. 立法机关模式。立法机关模式应该来说最先产生于英国。
 - 二、违宪审查的方式
- 1. 事先审查。事先审查也是一种<u>预防性</u>审查,是法律、法规或其他的法律文件在<u>发生效力前</u>,或行为还没有实施前,由特定的机关所作的一般性审查。
- 2. 事后审查。事后审查是指法律、法规或其他的法律文件在<u>发生效力后</u>,或者行为已经实施 后,由特定的机关所作的具体审查。

事后审查包括两种形式: 附带性审查与宪法控诉。

- (1) 附带性审查是指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的诉讼过程中,当事人提出适用于该案件的法律、法规存在着违宪问题,而由法院对该法律、法规所进行的审查。附带性审查也是个别性审查,局限于特定案件的审理上,维护的是具体的利益。
- (2) 宪法控诉是公民就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受到侵害而向宪法法院提出控诉的一种方式。宪 法控诉也是一种具体的审查,是因特定公民提出申请而引起。
 - 三、中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 1. 违宪审查的依据。宪法
 - 2. 违宪审查的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委员会。
 - 3. 违宪审查程序。
 - (1)提出违宪审查。
 - (2)对违宪问题进行审查。
 - (3) 对违宪问题作出处理。
- 4. 违宪审查的结果。根据宪法的规定,全国人大有权改变或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不适当的 决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并有权撤 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国务院有权改 变或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并有权改变或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 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有权改变或撤销本级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 议;县级似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并有权撤销下 一级人大的决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撤销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 适当的决定;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须报省或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四、中国宪法监督制度的不足和完善

不足之处表现在: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立法法》规定了全国人大个专门委员会具体审查相关立 法的合宪性的职责。但全国人大设有九个专门委员会,这导致<u>违宪审查权的行使过于分散</u>。
- 2. 就违宪审查的对象来看,主要是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进行违宪审查,而对法律、规章等法律形式如何进行违宪审查缺乏明确的规定。
 - 3. 关于违宪审查的<u>启动程序、审理程序和审理结果方面的规定相对比较抽象</u>。 完善:
- 1. 设立专门违宪审查机关。可以设立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性质的宪法委员会专职行使宪法监督的职责。



- 2. 完善违宪审查的法律制度。
- 3. 加强宪法的适用。

总结: (1) 宪法的制定机关: 全国人大 宪法的解释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宪法的监督机关: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2) 对于违宪审查的结果,凡是领导关系的,都是"改变或撤销",监督关系的,只能是"撤销"。

真题: 1. (2011 年第 19 题) 在宪法理论上,宪法监督是宪法保障的核心内容,其具体监督方式是A. 违宪审查 B. 宪法遵守 C. 宪法制定 D. 宪法修改

【解析】宪法保障是以宪法监督为核心内容,是国家为了促进宪法的贯彻落实而建立的制度总称。宪法保障这种制度在我国具有独特之处,反映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本质。宪法监督作为宪法保障的核心内容,在方式上主要表现为违宪审查。违宪审查是由特定的机关对立法行为以及其他行为进行审查并处理的一种制度。相对其他宪法监督的制度而言,由于行使违宪审查权的机关往往具有很高的政治地位和权力,违宪审查可以使违宪行为受到宪法制裁,具有实际的法律效力和制裁后果,故能够最大限度地保证宪法的权威和实施。答案选 A。

- 2. (2013年第17题)关于我国的宪法监督,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全国人大有权撤销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改变国务院制定的不适当的行政法规
- C. 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解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无权撤销省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A 错误;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无权改变。B 错误;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C 错误;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D 正确,应选。

- 3. (2015 年第 15 题) 美国 1803 年马伯里诉麦迪逊案 (Marbury v. Madison) 所确立的制度是 A. 联邦制 B. 司法独立 C. 议会至上 D. 司法审查
- 【解析】联邦最高法院在1803年马伯里诉麦迪逊案创立了违宪审查制度,确立由普通法院行使违宪审查权,也即司法审查制度,D正确。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考点 7: 我国现行宪法的内容和特点

- 1. 总结了历史的经验,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指导思想。
- 2. 发展了民主宪政体制,恢复完善了国家机构体系。在内容上: (1)加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省级以上人大设立了专门委员会,规定了人民代表的权利和义务,扩大了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2)恢复了国家主席的建制,并调整了国家主席的职权; (3)设立了中央军事委员会,加强党和国家对武装力量的统一领导; (4)实行了行政和军事系统的个人负责制; (5)规定了国家领导人员的任期限任制,废除了终身制; (6)体现了精简国家机构和人员的要求。
 - 3. 强调加强民主与法制,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宪法关于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规定主



要表现在: (1)确认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规定了国家生活中的一系列民主原则,如党政分开、任期限任制、首长负责制、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职务等; (3)扩大了公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

4. 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团结。

真题: (2013年第20题)下列关于我国"八二宪法"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我国采用修正案方式对宪法进行修改始于"八二宪法"
- B. "八二宪法"和四个修正案共同构成了我国的现行宪法
- C. "八二宪法"仍将国家机构一章置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之前
- D. "八二宪法"继承并发展了"五四宪法"好的传统与基本原则,废弃了"七五宪法"与"七八宪法"中不适宜的内容

【解析】"八二宪法"是现行宪法,从这部宪法开始,我国开始采用宪法修正案方式进行修宪,迄今为止我国共有四个修正案,和"八二宪法"共同构成了我国的现行宪法。因此 AB 正确;"八二宪法"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放在国家机构一章之前,显现了国家对公民基本权利及保障的重视。C 错误;八二宪法"继承并发展了"五四宪法"好的传统与基本原则,废弃了"七五宪法"与"七八宪法"中不适宜的内容。D 正确。据此,答案为 C。

考点 8:2004 年宪法修正案内容

- 1. 对宪法"序言"的修改
 - (1) 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
 - (2)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内容。
 - (3)在统一战线的表述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 2. 对"经济制度"的修改
- (1) 完善征用制度,区分了征收和征用两种不同情形,并明确了"国家补偿"原则。
- (2)进一步明确国家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既鼓励、支持、引导,又依法监督、管理,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 (3)完善对私有财产保护的规定。用"财产权"代替原条文中的"所有权",增加规定对私有财产的征收、征用制度
 - (4)增加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同经济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 3. 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修改,增加"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条款。
 - 4. 对"国家机构"的修改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成的规定中增加"特别行政区"。
 - (2)将"戒严"改为"紧急状态"
- (3) 关于国家主席职权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
- (4)修改乡镇政权任期的规定。宪法修正案把乡、镇人大的任期由3年改为5年,各级人大任期一致。
 - (5) 宪法第四章的章名"国旗、国徽、首都"修改为"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真题: 1. (2010年第23题) 2004年我国宪法修正案完善了保护财产的规定,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首次采用"私有财产权"的概念
- B. 明确规定了非公有制经济的宪法地位
- C. 确立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



- D. 规定了对私有财产征收、征用并给予合理赔偿制度
- 【解析】选项 B 是 1999 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选项 C 宪法原文并未写入"神圣"二字,选项 D "给予合理赔偿"应为"补偿",修正案中有"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的表述,因此应选 A 项。
- 2. (2011 年第 23 题) 我国《宪法修正案》中,明确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的是
- A. 1988 年《宪法修正案》
- B.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 C.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 D.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 【解析】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22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所以答案为D。
- 3. (2012年第56题)下列选项中,属于我国2004年宪法修正案内容的有
- A.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 B.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C. 国家建立健全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 D. 在爱国统一战线的范围的表述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 【解析】宪法修正案为每年的必考知识点,尤其是最近的 2004 年宪法修正案,考试几率最大,这应成为考生的备考重点。2004 年的宪法修改所涉及的内容包括: (1) 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宪法; (2) 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3) 全国人大代表组成中增加"特别行政区"的代表; (4) 在爱国统一战线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 (5) 乡镇人大的任期由 3 年改为 5 年; (6) 增加"国家主席代表国家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 (7) 改"戒严"为"紧急状态"; (8) 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9) 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10) 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11) 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因此 ACD 正确。
- 4. (2015年第18题)根据2004年宪法修正案,爱国统一战线中增加的社会群体是
- A. 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 B. 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 C. 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 D. 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解析】根据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爱国统一战线中增加的社会群体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B 正确。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考点 9: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特点及完善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政权组织形式的基本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情况相结合的 产物,是人民通过选举的方式,选举代表组成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由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其他 的国家机关,其他国家机关对权力机关负责,权力机关对人民负责的一种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



度是我国根本的政治制度。

与其他的代议制度相比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 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目标是规范国家权力和保障公民权利;
- 2. 人民代表大会在国家机关体系中居最高的地位,其他机关由它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 3. 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的是一院制:
- 4. 人民代表是兼职代表:
- 5. 在人民代表大会中设立常务委员会作为常设机关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完善

- 1. 进一步理顺党与人大的关系,改善党对人大的领导。理顺党与人大的关系,最主要是明确党的职能与国家的职能的界限,杜绝以党代政、党政不分的现象。
 - 2. 进一步完善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基础的宪政体制。
 - 3. 进一步加强人大的自身建设。
 - 4. 进一步规范权力运用的具体程序。

真题: (2010年第16题)现代国家的政体形式大多数是

- A. 议会君主制 B. 二元君主制
- C. 共和制 D. 人民代表制

【解析】国家政体在形式上表现为两大类,即君主制和共和制。君主制包括议会君主制和二元君主制;共和制是现代国家所普遍采用的政体,包括总统制、议会制、半总统制和人民代表制。AB项属于君主制,D项过于片面。因此答案选C项。

考点 10: 选举制度

一、选举制度基本原则

- 1. 选举权的<u>普遍性原则</u>。凡年满 18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外,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我国享有选举权的基本条件有三个:一是具有中国的国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二是年满 18 周岁;三是依法享有政治权利。
- 2. 选举权的<u>平等性原则</u>。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是指在选举中,一切选民具有<u>同等的法律地位</u>, 法律在程序上对所有的选民同等对待,选民所投的选票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的原则。

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是公民平等权在选举制度中的表现,其要求有:

- (1) 除法律有特别的规定外,选民平等地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 在一次选举中,选民平等地拥有投票权;
 - (3)每一代表所代表的选民的人数相同;
 - (4) 一切代表在代表机关中的地位平等:
 - (5) 对选举中处于弱势地位的选民进行特殊的保护。
- 3. <u>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并用</u>的原则。按照宪法和选举法的规定,我国在县级以及县级以下实行直接选举,县级以上实行间接选举。直接选举在我国是指由选民直接投票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一种选举。间接选举是指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一种选举。
- 4. <u>差额选举</u>的原则。所谓差额选举,则是指民意机关代表或公职人员选举中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选举。
 - 5. 秘密投票的原则。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

二、选举的组织

在实行间接选举的地方,由人大常委会主持选举;



在实行直接选举的地方,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大的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大常委会的领导; 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大常委会领导。

三、选举的程序

- 1. <u>划分选区</u>。我国《选举法》规定: "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 1~3 名代表划分,在每一选区中,<u>每一代</u>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大体相等。
- 2. <u>选民登记</u>。凡年满 18 周岁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我国公民都应列人选民名单。<u>精神病患者</u>**有选举权但不能行使**选举权,**不列入**选民名单。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 20 日以前公布,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的意见,应当在 3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 5 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就是最后的决定。
- 3. <u>代表候选人的提出</u>。《选举法》第 29 条规定: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u>选区或选举单位提名</u>产生。" <u>选民或者代表 10 人以上</u>联名<u>可以推荐</u>代表候选人,<u>各政党、</u>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
- (1) <u>直接选举</u>时,选举委员会汇总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后,于选举日的 <u>15 天以前公布</u>,并在该选区<u>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u>,根据<u>多数人</u>的意见<u>确定正式的代表</u>候选人,于<u>选举日的 5 天前公</u>布。
- (2) <u>间接选举</u>时,由<u>各级人大主席团</u>将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代表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u>提交全体代表</u>反复地酝酿、<u>讨论、协商</u>,并根据<u>多数代表</u>的意见,<u>确定正式</u>代表候选人名单。 选举法规定各级人大代表的选举,均应实行差额选举
 - (1) 由选民直接选举代表的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1/3-1倍;
- (2) 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u>间接选举</u>),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1/5—1/2。

正式代表候选人产生后,选举委员会或人大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 4. <u>投票选举</u>。在实行<u>直接选举</u>的地方,由<u>选举委员会主持</u>投票选举工作,并通过召开选举大会,设立投票站和流动票箱的方式进行投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间接选举)时,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 5. 公布选举结果。
- (1) 在实行<u>直接选举</u>的地方,选区全体选民<u>过半数</u>参加投票,选举<u>有效</u>,代表候选人获得<u>参</u>加投票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即为当选。
 - (2) 在实行间接选举的地方,代表候选人必须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才能当选。

四、罢免、补选和辞职

- 1. 罢免。
- (1) 罢免直接选举所产生的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选民通过;
- (2) 罢免<u>间接选举</u>所产生的代表,须经<u>原选举单位过半数的代表</u>通过,在代表大会<u>闭会期间</u>,须经各该级人大常<u>委会组成人员的过</u>半数通过。

被罢免的代表可以出席上述会议或提出书面的申诉意见。罢免决议须报上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 2. 补选。人民代表因故在<u>任期内出缺</u>. 由<u>原选区或原选举单位</u>补选。补选出缺的代表<u>可以采</u>用差额选举,也可以采用等额选举。
 - 3. 辞职。
- (1) <u>全国</u>人大代表,<u>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u>的人大代表可以向<u>选举他的人大常委会书</u> <u>面</u>提出辞职。



- (2) 县级人大代表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职。
- (3) 乡镇人大代表可以向本级人大书面提出辞职。

真题: 1. (2010年第54题) 我国选举制度中选举权的平等性具体表现在

- A. 正在服刑的人员享有选举权
- B. 每个选民投出的选票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C. 每个选民在每次投票中只享有一个投票权
- D. 汉族代表和少数民族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存在适当差别

【解析】A 项本身没有问题,服刑人员只要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就可以享有选举权,但是体现的是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而非平等性原则,因此选项 A 错误。选 BCD。

2. (2011年第21题) 某选区在基层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中,应选代表3人。根据我国选举法的规定,该选区正式候选人人数可以为

A. 3人 B. 5人 C. 7人 D. 9人

【解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30条规定: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差额选举,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由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所以首先我国选举人大代表遵循的是差额选举的原则,故排除A。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在直接选举人大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代表的一倍,所以在本题中,该选区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6人,故排除CD。答案选B。

3. (2012年第29题)根据我国《选举法》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大代表候选人可通过选民联名推荐的方式产生。某甲欲通过此种方式参选人大代表,其须获得选民联名推荐的最低人数应是

A. 5人 B. 10人 C. 30人 D. 50人

【解析】《选举法》第 29 条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选举单位提名产生。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

- 4. (2012年第58题)根据我国《选举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选举委员会职责的有
- A. 划分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 B. 进行选民登记, 审查选民资格, 公布选民名单
- C. 了解核实并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根据较多数选民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候选人的名单
- D. 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 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解析】选举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1) 划分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2) 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 受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决定; (3) 确定选举日期; (4) 了解核实并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5) 主持投票选举; (6) 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7)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考生也可通过考试分析所列举的选举的程序,即划分选区、选民登记、代表候选人提出、投票选举、公布选举结果,来推知选举委员会的职责。选 ABCD。

- 5. (2013 年第 19 题) 甲与同村另外四名选民在外打工,不能回原籍参加镇人大代表选举。甲的下列做法,符合我国选举法的是
- A. 口头委托在原籍的同村选民乙代为投票



- B. 与另外四人共同委托同村选民乙代为投票
- C. 书面委托同村选民乙按照甲的意愿代为投票
- D. 经户籍所在地镇政府同意,由同村选民乙代为投票

【解析】根据宪法及选举法,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书面委托其他选 民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因此,A 选项 口头委托无效,A 错误;四个人委托一个村民乙投票也是无效的,B 错误;C 选项正确; D 选项委托投票须得经过选举委员会而非户籍所在地政府同意。故答案为 C。

- 6. (2013年第55题) 55. 2010年《选举法》修正案中,涉及选举权平等性原则的内容有
- A. 选民所投的选票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B. 人人平等,即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代表
- C. 民族平等, 即各民族都有适当数量的人大代表
- D. 地区平等, 即各行政区域都应有相同的基本名额数

【解析】2010年选举法迎来修改,落实了平等选权制。包括每一选票的等效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另外还包括民族平等、地区平等。因此 ABCD 都正确。

- 7. (2014年第30题)在2011年的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中,某选区应选代表两名。该选区公布了12500人的选民名单,实际参加投票的选民为6200人。该选区三位代表候选人孙某、侯某、赵某获得的选票分别为3101票、2050票、1040票。根据我国选举法,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是
- A. 只有孙某当选
- B. 孙某和侯某当选
- C. 三位代表候选人均不能当选
- D. 该次选举有效,由县选举委员会最终确定当选者

【解析】根据《选举法》规定,在实行直接选举的地方,选区全体选民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本题选民共12500人,实际参加投票的选民6200人,没过半数,因此选举无效,三位代表候选人均不能当选。因此选 C 项。

- 8. (2014年第59题)根据我国选举法的规定,在选民直接选举人大代表时,组织投票的方式有
- A. 设流动票箱
- B. 在各选区设选举投票站
- C. 召开选举大会进行投票
- D. 为外出打工人员设流动投票站

【解析】选举法第36条: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各选区选民分布状况,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设立投票站,进行选举。选民居住比较集中的,可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或者居住分散并且交通不便的选民,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因此ABC项正确。

- 9. (2015年第22题)根据我国选举法,设区的市的人大代表提出辞职,正确的做法是
- A. 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口头提出
- B. 向本级人大会议主席团书面提出
- C. 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口头提出
- D. 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委会书面提出

【解析】《选举法》规定,全国人大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职,据此,D为正确选项。

- 10. (2010年第22题)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罢免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议的备案机关是
- A.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 B.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
- D. 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解析】《选举法》规定: "罢免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的代表,须经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罢免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答案应选 D 项。

- 11. (2011年第52题)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下列人员中准予行使选举权利的有
- A. 正在取保候审者
- B. 正在被监视居住者
- C. 正在被劳动教养者
- D. 正在受拘留处罚者

【解析】在我国享有选举权的基本条件有三个: (1) 具有中国的国籍; (2) 年满 18 周岁; (3) 依法享有政治权利。其中,法律还规定,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且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对于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人,均准予其行使选举权。答案选 ABCD

考点 11: 中国现行行政区划及其变更

- 一、中国的行政区划如下:
- (1)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2)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3)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 (4)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
- (5) 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 (5) 宪法第31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由全国人大决定。
 - 目前,我国存在着三种不同的行政单位:普通行政地方、民族自治地方、特别行政区。
 - 二、中国宪法和法律严格规定了行政区划变更的法律程序:
 - 1.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设立、撤销、更名,报全国人大审议决定。
 - 2.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报国务院审批;
- 3. <u>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u>的<u>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改变</u>,报<u>国务院</u>审批; 自治州、自治县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县、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重大变更报国务院审批。
- 4. <u>县、市、市辖区的部分</u>行政辱域<u>界线的变更</u>,国务院授权<u>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u>审批。
- 5. <u>乡、民族乡、镇的建立、撤销、更名</u>和行政区域<u>界限的变更</u>,由<u>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u> 政府审批。

真题: 1. (2010年第53题)下列关于我国行政区划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 B.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
- C. 基本行政区划分为省、县、乡三级
- D. 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
- 【解析】《宪法》第3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1)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2)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3)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根据以上表述,ABC 项都正确,而民族乡不是民族自治地方,故而 D 项错误。

- 2. (2013年第22题) 2012年6月, 我国设立地级三沙市,管辖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的岛礁及其海域。根据我国宪法,设立三沙市的权力属于
- A. 全国人大 B. 国务院 C. 海南省政府 D. 民政部

【解析】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设立、撤销、更名,由全国人大审议;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建置及变更由国务院审批;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由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变更时,报民政部备案。三沙市为地级市。故答案为B。

- 3. (2014年第56题)下列关于我国国家结构形式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
- B. 我国国家结构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C. 行政区划制度决定了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 D.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是由历史、民族等多种因素形成的

【解析】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是:单一制。A 正确, B 错误。我国实行单一制的原因:1、是由我国民族关系的历史和各民族的居住现状所决定的,是保障各少数民族与汉族平等发展的需要;2、是由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所决定的,也是缩小各少数民族和汉族之间的经济文化发展差距的有效途径;3、是由我国政治发展的基本需要决定的,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政治稳定。C 错误,D 正确。因此选 AD 项。

考点 12: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特征是:
- 1. 建立民族自治地方必须<u>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u>,在国家领导下统一进行,而不可各自为政、 擅自设立;
 - 2. 建立民族自治地方要以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为基础,绝不能在散居民族区域设立;
- 3. 民族区域自治的<u>内容就是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u>,切实保障少数民族当家做主,享有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和本地区地方事务的权利。
 - 二、民族区域制度优越性:
- 1.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和民族平等原则、国家整体利益和各民族具体 利益的高度结合,有利于国家的统一领导;
- 2.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u>保证了聚居的少数民族能够充分享有自治权</u>,同时<u>散居</u>全国各地的少数 民族的权益也能够得以保障:
- 3.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把<u>行政区域和经济文化发展区域有机结合</u>起来,能够更好地因民族制宜、 因地区制宜地发展经济文化事业;
 - 4. 有利于民族团结和各民族间的互相合作。
 - 三、民族自治地方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不是一级自治地方。

四、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 (1)民族自治地方的<u>人大</u>都是由实行区域<u>自治的民族</u>以及居住在本区域内的<u>其他民族的公民</u> 按人口比例产生代表组成,<u>人口特别少的其他民族,至少应有1名代表</u>;
 - (2) 民族自治地方人大常委会中应当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 (3)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 (4)民族自治地方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和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干部中,应当合理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 五、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 1.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u>自治州、自治县</u>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u>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u>, 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 2. 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对于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
- 3. 管理地方财政。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由民族自治地方 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 4. 安排和管理地方经济建设事业的自主权。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根据本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计划,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 5. 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的自主权。
 - 6. 依照法律规定,组织维护本地方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 7. 其他方面的职权。

真题: 1. (2011年第30题)下列关于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表述,能够成立的是

- A. 民族区域自治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结合。
- B. 民族自治机关的自治权是民族自治地方固有的权力
- C.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而确立的基本政治制度
- D. 与一般地方国家机关比较,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实行不同的组织原则

【解析】民族自治区的自治制度,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以各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在这一制度下,国家充分尊重和保障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力。表现出明显的民族性和区域性,所以是民族自治和区域自治的结合。A项正确。我国是单一制国家,民族自治制度是遵循国家统一领导的自治制度,其权力由中央通过法律授予,不是其固有的权力。B项错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主要是为了解决民族问题,保障少数民族自治权。C项错误。在国家事务中,中央统一决定全国性的重大事务,地方在中央领导下自主安排和决定地方事务。民族自治地方在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下,同样要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D项错误。

- 2. (2012年第17题)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是
- A. 自治区 B. 自治州 C. 自治县 D. 民族乡

【解析】《宪法》第 112 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我国的民族自治地方不包括民族乡。选 D。

- 3. (2012 年第 28 题)某自治州是某省所辖的藏族自治州。下列职务中,只能由藏族公民担任的是
- A.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 B. 自治州州长
- C. 自治州人民法院院长
- D. 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解析】《宪法》第113条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第114条规定,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选B。

4. (2013 年第 21 题) 由民族自治地方人大制定的有关本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组织原则、机构设置、自治机关职权等问题的规范性文件是

A. 法律 B. 地方性法规C. 自治条例 D. 单行条例

【解析】此题考核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自治条例是由民族自治地方人大制定的有关本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组织原则、机构设置、自治机关职权等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单行条例是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在自治权的范围内根据当地民族政治、文化、经济等各方面的特点,针对某一方面的具体问题制定的,在本区域内实施的规范性文件。故答案为 C。

- 5. (2015年第20题)下列选项中,属于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是
- A.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 B.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 C.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D.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雁山区草坪回族乡人民政府

【解析】《宪法》第112条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据此,B正确,ACD错误。

考点 13: 特别行政区制度

- 一、特别行政区的特点
- 1. <u>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u>。有立法权、行政管理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除此之外,特别行政区财政独立、使用自己的货币,其收人全部用于自己的需要,中央人民政府不在特别行政区征税。
 - 2. 特别行政区保留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 50 年不变。
- 3. 特别行政区<u>由当地人管理</u>。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该区永久性居民依照基本法的规定组成,实现"港人治港"、"澳人治澳"。
- 4. 特别行政区<u>原有的法律基本不变</u>。在特别行政区,除了基本法附件土所列举的法律外,全国性的法律一般不得在特别行政区内适用,特别行政区继续适用原有的、不与基本法相抵触的法律。
 - 二、中央对特别行政区行使的权力
 - (1) 负责管理与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 (2) 负责管理特别行政区的防务;
 - (3) 任命特别行政区的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
 - (4) 决定特别行政区进人紧急状态:
 - (5) 解释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6) 修改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
 - 三、民族区域自治与特别行政区的区别
- 1. <u>民族</u>区域自治必须以<u>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u>,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结合; <u>特别行政区</u>自治不需要这样的条件,多是由于历史、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原因而划定的区域。
- 2. <u>立法权限</u>不同。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需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也需要全国



人大常委会备案,但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

- 3. <u>司法权限</u>不同。<u>民族自治地方不享有司法自治权</u>,法院和检察院不是自治地方,民族自治地方的法律仍属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部分。而<u>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u>,其法律总体上不属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而是属于资本主义性质。
- 4. <u>民政管理权限</u>不同。<u>特别行政区享有更为广泛</u>的行政管理权,如货币发行权。而民族自治地方则不享有这种权力。

真题: 1. (2010年第58题)下列关于我国特别行政区自治与民族区域自治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两者都是区域性自治,但自治的基础不同
- B. 两者都是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下的特殊设计
- C. 两者都是为了实现区域内人民的高度自治权
- D. 两者都是地方性自治,但自治权的侧重点有所不同

【答案】ABD

- 2. (2011 年第 54 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 政府主要官员的当选条件包括
- A. 年满 40 周岁
- B. 在外国无居留权
- C. 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满 15 年
- D. 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解析】《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63条规定: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主要官员由澳门通常居住连续满15年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所以选CD。这里比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主要官员的任职条件,《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主要官员由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15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在外国无居留权"是香港特区主要官员的任职条件,而澳门特区的主要官员的任职条件中没有这一条。

- 3. (2012年第20题)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香港的司法机关是
- A. 廉政公署 B. 检察院 C. 各级法院 D. 律政司
- 【解析】《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80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关,行使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审判权。注意:香港的检察机关是律政司,属于行政机关,而澳门有专门的检察院,属于司法机关。故选C。
- 4. (2013年第23题) 2012年7月1日,在国家主席胡锦涛的监誓下,梁振英宣誓就任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据此,下列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对国家主席负责
- B.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通过直接选举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C. 中央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是单一制国家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
- D.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由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 15 年的中国公民担任

【解析】此题考核特别行政区制度。特别行政区政府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对立法会负责。故 A 答案错误;行政长官是特别行政区首长,代表特别行政区,对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别行政区负责。行政长官通过选举或者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答案 B 错误;连续居住需要年满 20 周年,故答案 D 错误。虽然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但是它仍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是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内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故答案 C 正确。

- 5. (2014年第18题)下列选项中,不属于特别行政区自治权内容的是
- A. 立法权 B. 防务权



- C. 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 D. 货币发行权

【解析】特别行政区享有的高度自治权包括: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行政管理权。此外,特区财政独立,使用自己的货币,享有货币发行权。但并不享有防务权。因此选 B 项。

- 6. (2015年第23题)根据我国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特别行政区的立法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 B. 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行政长官只对特别行政区负责
- C. 对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的判决不服,可以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 D.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特别行政区依照基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

【解析】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并不是特别行政区的所有立法,A 错误;行政长官对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别行政区负责,B 错误;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案件由特别行政区法院进行审理,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享有终审权,C 错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办理基本法规定的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的对外事务,D 正确。

考点 14: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一、居民委员会
- 1. 性质。居民委员会是城市居民<u>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u>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 2. 组成。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5-9 人组成。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由<u>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u>,一般在 <u>100-700 户的范围</u>内设立。 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立<u>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u>等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分设居民小组,小组长由居民小组选举产生。

居民委员会对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居民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在涉及居民利益的重大问题时,居民委员会必须提交居民会议讨论决定。

- 二、村民委员会的性质、组成和任务
- 1. 性质。村民委员会是农村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 2. 组成。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3-7 人组成。

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u>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u> 同意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立若千下属委员会,如<u>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u>等委员会, 还可以设立村民小组,小组长由村民小组推选。

村民委员会对村民会议负责,向村民会议报告工作。

村民会议由本村 18 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 18 周岁以上的村民过半数参加,或者有本村 2/3 以上的住户参加,必要时可以邀请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派代表参加会议。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有1/10以上村民提议,应召集村民会议。

<u>乡、民族乡、镇</u>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进行<u>指导、支持和帮助</u>,但<u>不得干预</u>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村民委员会不是乡、民族乡、镇的下级工作部门。

三、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 1.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自治职能错位;
- 2. 部分自治组织的经济状况较差; 部分人员的素质较低;



3. 多数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民主建设停留在抓换届选举上,忽视或放松了民主决策、 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贯彻等。

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主要途径有:

- 1. 尊重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关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自治权和法律地位,避免将其当作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 2. 提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干部的素质。
 - 3. 帮助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增加经济来源。
 - 4. 搞好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制度建设,规范自治组织的行为。
 - 5. 拓宽基层群众自治的途径和形式。

真题: 1. (2010年第24题)下列关于我国村民委员会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组织的基层群众性组织
- B. 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
- C.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 其成员可连任
- D. 按照便于村民自治的原则,每个自然村设置村民委员会

【解析】根据《宪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但不是村民自我组织,A项错误;村民委员会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B项正确。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并不是5年。C项错误;村民委员会根据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未必每个自然村都设置村民委员会,人口较少的几个自然村可以设一个村民委员会,人口较多、规模较大的自然村可以设置多个村民委员会,D项错误。综上,应选答案B项。

- 2. (2011年第29题)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设立居民委员会依据的原则是
- A. 便于治安管理原则
- B. 便于经济发展原则
- C. 便于居民自治原则
- D. 便于行政指导原则

【解析】城市居民委员属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是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社会组织。所以,其设立的原则要遵循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因此 C 正确。

- 3. (2013年第58题)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下列关于村民委员会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
- B.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由乡选举委员会主持
- C. 村民委员会可以按照居住状况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 D.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等委员会

【解析】村民委员会是农村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村委会组成人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选举工作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B错误;村委会根据需要,可设立若干下属委员会,如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等委员会。D正确;村委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C正确;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A正确;故选 ACD。

- 4. (2014年第20题)下列关于村民委员会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村民委员会向乡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
- B.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
- C.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 D. 村民委员会应当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决策机制和公开透明的工作原则
- 【解析】村民委员会是农村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并不用向政府部门负责报告工作。因此 A 项错误,应选。
- 5. (2015年第24题)下列关于城市居民委员会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居民委员会一般在 100 户至 700 户的范围内设立
- B. 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其成员不得连选连任
- C. 居民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
- D. 居民委员会是城市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解析】根据宪法规定,居民委员会一般在100户至700户的范围内设立;居民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是城市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选B。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考点 15: 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

(一) 平等权

1. 我国宪法关于平等权的规定

我国《宪法》第 33 条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具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民族平等权。《宪法》规定: 各民族一律平等, 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

选举平等权。《宪法》规定: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宗教信仰平等权。《宪法》规定: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 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性别平等权。《宪法》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各个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障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 2. 公民平等权具有下列含义:
- (1) 平等权的主体全体公民,它意味着全体公民法律地位的平等。
 - (2) 平等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国家的基本义务。
 - (3) 平等权意味着公民平等地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 (4) 平等权是贯穿于公民其他权利的一切权利,它通过其他权利,如男女平等、民族平等、 受教育权平等具体化。
 - 3. 平等权的效力

从性质上讲,我国宪法确认的平等权不仅包括法律适用的平等,也包括法律内容上的平等, 但不是立法上的平等。

- 4. 平等权与合理差别
- (1) 政府进行区别对待的目的必须是为了实现正当的而且是重大的利益。
- (2) 这种区别对待必须是实现其所宣称的正当目的合理的乃至必不可少的手段。
- (3) 政府负有举证责任。



合理差别有以下几种具体类型:

由于<u>年龄上的差异</u>所采取的的责任、权利等方面上的合理差别。我国《宪法》规定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才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就属于这种类型。

依据人的生理差异所采取的合理差别。如女性的孕期保护。

依据<u>民族的差异</u>所采取的合理差别。我国法律对于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实行的优待措施。

(二) 政治权利

政治权利主要包括<u>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集会游行示威自由、结社自由</u>等方面的内容。(没有罢工自由)

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我国《宪法》第3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 (1) 公民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选举人民代表;
- (2) 公民有被选举为人民代表的权利;
- (3)公民有权依照法律<u>监督</u>被选出的人民代表和其他国家机关人员,对其中<u>不称职者有权罢</u>免。
 - 2. 言论自由

言论自由的限制

- (1) 公民在行使言论自由时不得侵害他人的隐私权和名誉权,否则可能构成民事侵权。
- (2) 淫秽言论会受到限制或者禁止。
- (3) 煽动仇恨和挑衅言论会受到约束或者限制。

我国宪法对言论自由的限制:

《宪法》规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u>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u>利益和<u>其他公民</u>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 3. 出版自由
- 4. 集会、游行、示威自由

我国对集会、游行、示威实行许可制。

5. 结社自由

我国的社会团体的成立实行核准登记制度。

(三) 宗教信仰自由

- (1) 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
 - (2) 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
- (3)在同一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 (4)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

我国宪法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

- 1.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 2. 禁止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 禁止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 3. 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害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 4.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这是我国宪法基于特定历史经验并在当今特定时代背景之下对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所规定的界限。

(四)人身自由

1. 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是指公民的人身和行动不受任何非法搜查、拘禁、逮捕、剥夺、



限制和侵害。现行《宪法》明确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 2. 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我国《宪法》第38条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采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 3.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人公民住宅"。
 - 4.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秘密受法律保护。

根据法律规定,扣押和拆检公民的信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只有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才有权决定扣押或者拆检公民的有关信件。
- (2) 扣押或者拆检公民的信件只有两种原因: 一是国家安全的需要, 二是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
- (3)对于扣押的邮件、电报等,经<u>查明不影响</u>国家安全或与犯罪无关,应<u>立即退还原主或交还</u>邮电机关。
 - (4) 需扣押的邮件、电报等,应由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通知邮电部门。
- (5)对<u>公民个人保存的</u>邮件、电报等,如<u>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认为需要检查时,公民有义务交出</u>,如公民<u>拒绝交出,可以强行搜查,但必须出示搜查证件。紧急情况下可以不出示</u>搜查证,但必须记录搜查情况。

(五) 社会经济文化权利

- 1. 劳动权
- 2. 休息权
- 3. 社会保障权
- (1) 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

我国《宪法》第 44 条规定: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2) 物质帮助权

我国《宪法》第4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u>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u>的情况下, 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4. 财产权

我国《宪法》关于财产权内容的规定主要有:

- (1)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人、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 (2)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 (3)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 (4)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 (5)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 予补偿。(不是合理补偿)
 - 5. 文化教育权利
 - (1)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 (2) 公民有进行科研、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六) 监督权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公民在行使监督权时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1. 批评、建议权

我国《宪法》第 41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



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 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 2. 检举、控告权
- 3. 申诉权和国家赔偿权

二、公民的基本义务

- 1.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 3. 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 4. 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 5. 依法纳税
- 6. 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 7. 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 8.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 9.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三、外国人的受庇护权

- (1)受庇护权只给予提出申请要求的外国人;
- (2) 外国人向我国政府提出要求避难,必须是由于政治原因,不包括一般刑事罪犯;
- (3) 我国政府对提出避难的要求可以同意也可以不同意;
- (4)被给予受屁护权的外国人,不被引渡或者驱逐

真题: 1. (2010年第25题) 我国对于集会游行示威自由的管理方式是

A. 备案制 B. 许可制 C. 追惩制 D. 预防制

【解析】我国对集会、游行、示威采取许可制。因此应选答案B项。

- 2. (2010年第30题)在我国,公民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属于宪法权利类别中的
- A. 政治权利和自由
- B. 人身自由
- C. 平等权
- D. 社会经济权利

【解析】人身自由通常包括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因此应选答案 B 项。

- 3. (2010年第57题)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国家和社会对有残疾的公民的帮助具体表现在
- A. 劳动方面 B. 生活方面 C. 教育方面 D. 婚姻家庭方面

【解析】《宪法》第45条第2款规定: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所以选择ABC项

- 4. (2011年第24题)24. 下列选项中,属于我国宪法规定的文化教育权利的是
- A. 言论自由 B. 科学研究的自由
- C. 出版自由 D. 宗教信仰自由

【解析】公民文化教育权主要包括公民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公民有进行科研、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答案选 B。

- 5. (2011年第53题)依据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时不得损害
- A. 国家利益
- B. 社会利益
- C. 集体利益



D. 其他公民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解析】《宪法》第 51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是相对的,没有绝对的权利和自由。公民在充分享有权利的同时,又负有不得滥用权利的义务。同时,公民的权利和自由还要受到物质条件和客观条件的制约。最后,公民享有自由和权利不得损害公共利益。故答案为 ABCD。

- 6. (2011 年第 59 题)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公民可以行使的权利有
- A. 申诉权 B. 控告权 C. 检举权 D. 罢免权

【解析】批评、建议、控告、检举、申诉都是公民行使监督权的具体形式。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公民都享有申诉、控告或检举的权利,答案选 ABC。

- 7. (2012年第52题)人身自由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之一,其内容包括
- A. 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
- B. 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 C.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
- D.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解析】人身自由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公民基本权利,是公民一切权利和自由的基础。人身自 由包括: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和公民的通
- 8. (2012年第53题)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下列关于男女平等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妇女享有特殊劳动保护权
- B.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
- C. 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受教育权
- D. 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信自由和秘密受法律保护。故答案选 BCD 项。

【解析】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所以在我国,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劳动权、就业权、受教育权以及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选 ABCD。

- 9. (2013年第25题)下列选项中,违反我国宪法平等权要求的情形是
- A. 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 B. 某大学将"具有博士学位"作为招聘教师的条件
- C. 某民营饭店在门口贴出通告: "本店谢绝公款消费"
- D. 某中央国家机关将"具有北京户口"作为招录公务员的条件

【解析】一般来说,合理差别有以下几种具体类型: 1. 由于年龄上的差异而采取的责任、权利方面的合理差别; 2. 依据人的生理差异所采取的合理差别; 3. 依据民族的差异所采取的合理差别。因此,自治县的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是属于依据民族差异所采取的合理差别,排除 A; 某大学的招聘教师条件是对于学历的要求,并非是性别或者种族、出身的歧视,是一种优先上岗的政策,排除 B; C 谢绝公款消费属于民事主体的经营性行为,排除 C; D 选项将居住地作为招聘的条件违反了就业平等的要求,故答案为 D。

- 10. (2013年第56题)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下列选项中,对这一规定理解正确的有
- A. 该规定属于合理的差别对待
- B. 该规定与宪法平等原则相抵触



- C. 政府对残疾人差别对待须负举证责任
- D. 对残疾人实行优惠措施应当是必要和适当的

【答案】我国宪法第 33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宪法中,我们所说的平等保护,从原则上来说,对于所有的公民应当采取无差别的待遇,除非存在进行差别待遇的合理理由。一般来说,合理差别有以下几种具体类型: 1. 由于年龄上的差异而采取的责任、权利方面的合理差别; 2. 依据人的生理差异所采取的合理差别; 3. 依据民族的差异所采取的合理差别。此题对残疾人的特殊照顾,属于合理的差别对待,是平等原则的具体体现。当然政府对此差别对待须以实现重大利益为目的,负有举证责任。故答案为 ACD。

- 11. (2013 年第 57 题) 我国宪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对于该条文,下列理解正确的有
- A. 税收属于法律保留事项
- B. 依法纳税是公民的一项基本义务
- C. "依照法律"包括对国家征税权的约束
- D. 该条中的"法律"仅限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解析】根据《宪法》和《立法法》,税收的基本制度属于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依法纳税是公民的基本义务。AB正确;条文中的"法律"为狭义法律,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依照法律"强调公民纳税义务的法定性,同时也是对国家征税权的限制。CD正确。因此选ABCD。

- 12. (2014年第28题)下列选项中,属于公民政治权利的是
- A. 平等权
- B. 人格尊严
- C. 言论自由 D. 受教育权

【解析】根据宪法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 平等权,政治权利,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社会经济文化权利,监督权。其中政治权利包括: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集会、游行、示威自由,结社自由。所以 C 属于政治权利,正确。B 属于人身自由的权利; D 属于社会经济文化权利。因此选 C 项。

- 13. (2014年第53题) 53. 下列行为中,侵犯了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有
- A. 某县第一中学为了提高学生升学率,禁止学生携带手机进入校园
- B. 某县法院在审理一起民事案件过程中,为查明案件事实,对当事人信件进行拆检
- C. 某县检察院在侦查一起贪污案件过程中, 依法对犯罪嫌疑人王某的电话进行录音
- D. 某县公安局因刘某在网络上批评该县征地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进入刘某的电子邮箱进行 查看

【解析】通信自由是指公民有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进行通信不受他人干涉的自由。通信秘密是指公民通信的内容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非法私拆、损弃、偷阅他人的信件。公民的通信包括书信、电话、电报等进行通信的各种手段。A 项不让学生带手机侵犯其通信自由的权利,错误;根据法律规定,扣押和拆检公民的信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只有公安机关和检查机关才有权决定扣押或拆检公民的信件,2、原因只有两种:一是国家安全的需要,二是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B、D 项都不是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或国家安全的需要。侵犯了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错误。只有 C 项合法,是基于刑事案件的需要,不选。因此选 A、B、D 项。

- 14. (2015年第55题)55. 根据我国宪法关于公民私有财产的规定,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 B. 国家机关不得没收任何公民的私有财产
- C. 公民的私有财产受法律保护,并可依法继承
- D.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依法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征用并给予补偿

【解析】我国《宪法》关于财产权内容的规定主要有: 1.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人、储蓄、房



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2.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3.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4.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5.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据此,ACD 正确,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而不是任何公民的私有财产,故 B 错误。

第五章 国家机构

考点 16: 中国国家机构组织和活动的主要原则

- 1. 民主集中制原则
- (1) 我国的国家权力必须集中由代表. 人民意志帅、由民主选举产生的人大统一行使;
- (2) 各个国家机关之间不是分权关系,而是为实现国家管理任务进行的工作分工关系;
- (3)各个国家机关依据宪法的具体规定,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统一领导和监督下,行使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权力。

我国国家机关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主要表现为:

- (1) 在意志代表方面,人大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由人大代表人民的最高意志,制定法律,决定国家的重大问题。
- (2) 在权限划分方面,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国家军事机关等由人大选举或决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各机关在其宪法权限内处理属于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国家事务。
- (3)在中央和地方的权力关系方面,遵循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主动性的原则,但必须坚持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宪法》第3条)。
- (4)在国家机关内部关系方面,人大及其常委会实行集体领导体制,而行政机关和军事机关则都实行首长个人负责制。
- (5)在具体工作方面,不管在哪一个国家机关,具体决策过程都必须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既不能出现"一言堂"的情况,更不能出现互相推诱的情况。
 - 2. 责任制原则

国家机关体系的责任制表现为:

- (1)人大向人民负责,每一个代表都要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可随时罢免自己所 选出的代表;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和国家军事领导机关则向人大及其常 委会负责。
 - (2) 按照国家机关的不同性质,分为集体负责制和个人负责制两种形式。 3. <u>法治原则</u>法治原则主要表现为:
- (1) 国家机关的设立和活动都有法可依,任何国家机关及其附属机构的存在都必须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 (2) 国家机关作出决定、命令、裁判等工作的程序必须符合法律的要求,符合法律规范。
 - (3) 任何违反宪法和法律的国家机关的行为,必须予以纠正。

除上述三项原则外,还有<u>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原则、效率原则、联系群众原则、党的领导</u> 原则。

考点 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和任期
- 1. 组成。全国人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我国实行地



<u>域代表制与职业代表制相结合、以地域代表制为主</u>的代表机关组成方式。全国人大代表名额总数 不超过3000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各选举单位代表名额比例的分配。

- 2. 任期。全国人大行使职权的法定期限即每届任期为 <u>5</u> 年。在任<u>期届满前的两个月</u>以前,全国人大<u>常委会必须完成下届</u>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如果遇到<u>不能进行选举</u>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全体委员 <u>2/3</u> 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大的任期;但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以内,全国人大常委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
 -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 1. 修改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2. <u>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u>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可以修改基本法律(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除外),但有两个限制:一是修改不能与基本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二是只能进行部分的修改和补充。
 - 3. 选举、决定和罢免国家领导人。
- (1)全国人大<u>选举</u>全国人大常委会<u>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国家主席、副主席,</u>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2)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和秘书长的人选:
 - (3) 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委副主席和委员的人选。
- (4)对于以上人员,根据全国人大<u>主席团或者三个以上的代表团或者 1/10 以上的代表的罢免</u>案,全国人大有权依照. 法定程序,在<u>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u>并经<u>全体代表过半数</u>的同意后,予以罢免。
 - 4. 决定国家重大问题。
 - (1) 全国人大有权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有关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2) 审查和批准国家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3)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全国人大常委会不具有此职权)
 - (4) 决定特别行政这的设立及其制度,
 - (5) 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等等
 - 5. 最高监督权。
 - (1) 全国人大听取并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有权改变或撤销后者不适当的决定:
 - (2) 听取•建议修改和通过国务院的工作报告,撤销其不适当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 (3) 听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 (4) 中央军委主席也要向全国人大负责。
 - 6. 其他职权。宪法规定,全国人大有权行使"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 1. 全国人大的工作方式是举行会议。
 - (1) 全国人大<u>每年举行一次</u>会议,由全国人大<u>常委会召集</u>。
- (2)全国人大<u>常委会</u>应当在全国人大会议举行<u>一个月前</u>,将<u>开会日期</u>和建议大会<u>讨论的主要</u> 事项通知全国人大代表。
- (3)每届全国人大的<u>第一次</u>会议,在本届全国人大代表<u>选举完成后两个月内由上届全国人大</u>常委会召集。
- (4) 如果全国人大<u>常委会认为必要</u>,或者 <u>1/5 全国人大代表提议</u>,可以召集全国人大<u>临时会</u> <u>议</u>。
- (5)全国人大会议举行前,召开<u>预备会议</u>,<u>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u>,<u>通过</u>会议<u>议程</u>和关于会议 <u>其他准备事项</u>的决定。



- (6)全国人大<u>会议公开</u>举行;在<u>必要</u>的时候,经<u>主席团提议、代表团团长会议决定</u>,可以举行秘密会议。
- (7)全国人大会议须有 <u>2/3 以上的代表出席</u>始得举行。<u>国务院组成人员,中央军委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u>,<u>列席</u>全国人大会议; <u>其他机关、团体的负责人</u>,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可以列席全国人大会议。
 - 2. 工作程序:
 - (1) 提出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u>主席团</u>、全国人大<u>常委会</u>、全国人大各<u>专门委员会</u>、<u>国务院</u>、中央<u>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u>人民<u>检</u>察院以及<u>一个代表团</u>或者 <u>30 名以上的代表</u>联名,可以<u>向全国人</u>大提出属于全国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2) 审议议案。

对国家机关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对<u>代表团和代表提出的</u>议案,则由<u>主席团审议决定是否列入</u>大会议程,或者<u>先交有关专门委</u>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3. 表决通过议案。

<u>宪法修正案</u>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u>全体代表 2/3 以上的多数</u>通过;<u>法律和其他议案</u>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u>全体代表过半数</u>通过。

4. 公布法律、决议。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u>主席签署主席令</u>予以公布。(注意,<u>宪法修正案</u>由全国人大<u>主席团公布</u>)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专门委员会

- 1. 全国人大的专门委员会是按专业分工而设立的辅助性工作机构。
- (1) 审议全国人大主席团或常委会交付的议案;
- (2)向全国人大主席团或常委会提出属于全国人大或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
- (3) 审议全国人大交付的被认为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国务院各部委的命令、指示和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和规章,并提出报告;
- (4) 审议全国人大主席团或常委会交付的质询案, 听取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 必要时向全国人大主席团或常委会提出报告;
- (5)对属于全国人大或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此外,各专门委员会还有一些与本委员会职责有关的特殊工作。
- 2. 专门委员会是<u>常设性的机构</u>,在全国人大<u>会议期间向大会负责</u>,在全国人大<u>闭会期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u>。
- 3. 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全国人大<u>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u>,大会选举产生;在全国人大<u>闭会期间</u>,全国人大<u>常委会可以补充任命个别副主任委员和委员</u>。此外,全国人大<u>常委会可以根据需要任命若干非代表的专家作为委员会的顾问</u>,他们<u>有权列席</u>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u>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u>。专门委员会<u>每届任期 5 年</u>,与全国人大任期相同。

真题: 1. (2010年第18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方式是

- A. 举行会议
- B. 进行社会调查
- C. 审议议案
- D. 监督其他国家机关



【解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方式是举行会议。选 A。

- 2. (2010年第56题)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的主要内容有
- A. 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
- B. 决定是否举行秘密会议
- C. 通过会议议程
- D. 决定委员长人选

【解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预备会议有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AC符合该表述;全国人大会议公开进行,必要时,经主席团和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决定,可以进行秘密会议,所以B项错误;委员长的人选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举产生。因此选项BD错误。选AC。

- 3. (2011年第26题)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有权提名国家主席、副主席人选的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D. 上一任国家主席

【解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13条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的人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协商后,再由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所以答案选B。

- 4. (2011 年第 27 题)根据我国现行《宪法》规定,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 预算的国家机关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国务院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D. 财政部

【解析】根据《宪法》第8条第5项规定,国务院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所以,答案为B。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全国人大有权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应将编制和执行权与审查和批准权相区分

- 5. (2014年第16题) 16.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有权制定基本法律的国家机关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解析】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制定和修改除由 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因此 A 项正确。

- 6. (2015年第53题)下列选项中,可以向全国人大提出法律案的有
- A.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
- B. 全国人大主席团
- C. 30 名以上全国人大代表联名 D. 全国人大解放军代表团

【解析】根据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一个代表团或者 30 名以上的全 国人大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大提出属于全国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据此,ABCD 全选。

考点 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也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

它隶属于全国人大,必须服从全国人大的领导和监督,向全国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

-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和任期
- 1. 组成: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与全国人大代表不同,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宪法还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应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成员。
 - 2. 任期: 5年。组成人员得连选连任,但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 1. 宪法解释权和宪法监督权。
 - 2. 立法权和法律解释权。
 - 3. 国家重大事项的决定权。
 - (1)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国家预算部分调整方案的审批权;
 - (2) 决定批准或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 (3)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 (4)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
 - (5) 决定特赦;
- (6)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家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有权决定宣布战争状态;
 - (7) 决定全国总动员和局部动员:
 - (8)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进人紧急状态等
 - 4. 任免权。
- (1) 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u>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u> 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2) 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委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 (4)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 5. 监督权。
- (1)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 10 人以上联名,可以向<u>国务院及其各部</u>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书面质询案;
- (2) 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常委会会议上,围绕本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事务向常委会做工作汇报;
 - (3) 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对法律实施工作进行考察的执法检查。
 - 6. 其他职权。
 - 三、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 1. 会议制度: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方式是举行会议。

会议的形式有<u>两种</u>:由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的<u>委员长会议</u>和由全体组成人员组成的全体会议。

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大常委会重要的日常工作。

全国人大常委会<u>全体会议</u>,一般每<u>两个月举行一次</u>,由<u>委员长召集并主持</u>。有<u>特殊需要</u>的时候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常委会全体会议须有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在全国人大<u>常委会举行会议的时候</u>,<u>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u>;<u>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派主任或者副主任一人列席会议</u>;<u>必要时</u>可以邀请有关全国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 2. 工作程序
- (1) 提出议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全国人大各<u>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常委会组成人员 10 名以上联名</u>,可以向常委会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2) 审议议案。

<u>国家机关提出的</u>议案,由<u>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u>常委会会议审议,<u>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u>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u>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u>议案,由<u>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u>常委会会议审议,<u>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u> 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3) 表决通过议案。

常委会的决议由常委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4) 决定公布。

此外,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 10 人以上可以联名向常委会书面提出对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交受质询部门书面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委会会议上或者由有关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常委会或者委员长会议提出报告。专门委员会审议质询案的时候,提质询案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出席会议,发表意见。

总结:

- (1) 我国宪法中连选连任不超过 2 届的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国家主席,副主席;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绝大部分地方领导没有任期限制,只有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任期 5 年,可连任一次。
 -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只能决定或者任免,不能选举
- (3)在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一个代表团或者 30 名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大提出属于全国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期间,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 人民检察院以及常委会组成人员 10 名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委会提出常委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 (4)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国务院有权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而国家主席则根据其决定宣布进入紧急状态。
- (5) 在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中能够提出书面质询案不同主体包括:

全国人大:在全国人大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 30 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和国务院领导的各部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 10 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委会书面提出对国务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6) 延迟选举之情形:若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全体委员的 2 / 3 以上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人大的任期;



- (7) 罢免案:由全国人大选举、决定的国家领导人,根据全国人大主席团或者三个以上代表团或者 1 / 10 以上的代表提出的罢免案,全国人大有权依照法律程序,在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并经全体代表过半数的同意后,予以罢免;
- (8)全国人大临时会议: 若全国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或者 1 / 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可以召集全国人大临时会议:
- (9) 修改宪法: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

真题: 1. (2010年第20题)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有权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的国家机关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国家主席
- D. 国务院

【解析】《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而国家主席则根据其决定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本题问的是宣布机关,因此应选 C 项。

- 2. (2010 年第 27 题) 近期,几位法学教授撰文指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部分内容与我国现行《宪法》相抵触,依据我国《宪法》和法律关于宪法监督的规定,他们可以
- A. 向国务院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
- B. 向最高人民法院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
- C.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
- D.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

【解析】《立法法》第90条:"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据此,答案应为D项。

- 3. (2011年第25题)在某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张某对本市综合执法部门的工作有意见,欲就此提出质询案。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他应该获得联名的代表人数是
- A. 10 名以上 B. 30 名以上
- C. 40 名以上 D. 50 名以上

【解析】《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28条第1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所以,答案为A。

- 4. (2012 年第 24 题)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的机关或组织是
- A. 委员长会议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解析】《宪法》第68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选A。

- 5. (2012 年第 55 题)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下列主体中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也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的有
- A. 中央军事委员会
- B. 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 D. 30 名以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

【解析】在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一个代表团或者 30 名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大提出属于全国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期间,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常委会组成人员 10 名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委会提出常委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故答案选 AC。

- 6. (2012年第57题)根据现行《宪法》规定,下列国家领导人中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有
- A. 国家主席
- B. 国务院总理
- C.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解析】绝大部分国家领导人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能超过两届,包括国家主席和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但中央军委主席没有任期限制,答案选 ABD。

- 7. (2013年第28题)下列关于中央国家机关职权或相互间关系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大负责
- B.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须向全国人大报告工作
- C. 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决定省级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人大负责和报告工作,A正确;中央军事委员会向人大负责,但不向人大报告工作,故B错误;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并不需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本身的职权就享有法规制定权,故C错误;有权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是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决定全国或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D错误。故答案为A

- 8. (2014年第58题)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职权的有
- A. 进行询问和质询
- B. 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 C. 听取和审议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
- D. 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

【解析】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有权听取和审议人民政府专项工作包括,有权进行询问和质询。有权开展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工作进行考察的执法工作。ACD 正确;地方各级人大常委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对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B正确。所以选 ABCD 项

- 9. (2015年第19题)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下列关于紧急状态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 B. 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由国务院决定
- C. 全国或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由全国人大决定
- D.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解析】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及特别行政特区进入紧急状态,A 正确,BC 错误;国务院有权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D 错误。

- 10. (2015年第58题)下列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组成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应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得连选连任,但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解析】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每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时,由全国人大从代表中选举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和委员若干人组成,A正确;与全国人大代表不同,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C正确;宪法还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应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成员,B正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任期与全国人大相同,即5年,组成人员得连选连任,但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D正确。

考点 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工作
- 1. 代表在全国人大会议期间的工作。
- (1)出席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
- (2) 可依照法定程序提出议案(包括修改宪法的议案);
- (3)参加各项选举,可对主席团提名的国家领导机构的负责人名单提出意见;
- (4)参加决定国务院组成人员和军委副主席、委员的人选:
- (5)可提出询问,可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和其下属各部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 (6) 可依照法律的规定提出罢免案;
 - (7) 可依法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 (8) 可向全国人大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代表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的工作。
 - 2.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
- (1)全国人大代表在常委会的统一安排下,对有关地区、有关单位进行视察,就被视察的各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 (2) 可应邀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 (3) 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人大常委会会议,一回答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的询问,协助政府推行工作;
 - (4) 有权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议临时召集全国人大会议;
 - (5) 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
- 1. 全国人大代表有出席全国人大会议,发表意见,参与表决,共同决定中央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人选和国家生活中的重大问题。
- 2. 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议案、建议和意见的权利。一个代表团或者 30 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大提出属于全国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 3. 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质询案的权利。在全国人大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 30 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和国务院领导的各部委的质询案。在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10 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委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 4. 依法提出罢免案的权利。全国人大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全国人大常委会



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组成人员,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 5. 人身特别保护权。在全国人大开会期间,非经过全国人大会议主席团的许可,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非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许可,全国人大代表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全国人大代表是现行犯而被拘留的,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必须立即向全国人大会议主席团或者立即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 6. 言论免责权。宪法规定,全国人大代表在全国人大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 7. 享受适当补贴和物质上的便利的权利。
 - 三、全国人大代表主要有以下义务
- 1. 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在代表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宣传法治并协助宪法和 法律的贯彻实施。
- 2. 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接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罢免其所选出的代表。
 - 3. 保守国家秘密;
- 4. 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参与对国家事务的讨论和决定,积极参加代表的视察活动。

真题: 1. (2012年第21题)下列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权利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依法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
- B. 有权获得其工作、生活所需的各种信息
- C. 享有言论豁免权, 在公开场合的发言不受法律追究
- D. 为广泛听取民意,得设代表工作室并聘请代表助理
- 【解析】《宪法》第72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第73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第74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第75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选A。
- 2. (2013年第26题) 2012年"两会"召开前夕,公安机关以涉嫌参与一年前的非法集资为由,逮捕了全国人大代表甲。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非经全国人大主席团许可,公安机关无权逮捕甲
- B. 非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许可,公安机关无权逮捕甲
- C. 公安机关可以拘留甲, 但须立即向全国人大主席团报告
- D. 公安机关可以拘留甲, 但须立即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 【解析】宪法规定,在全国人大<u>开会期间</u>,非经全国人大会议<u>主席团的许可</u>,在全国人大<u>闭会期</u>间,非经全国人大<u>常委会的许可</u>,全国人大代表<u>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u>。如果因为全国人大代表是<u>现行犯而被拘捕</u>的,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必须<u>立即向全国人大会议主席团或者立即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u>。题干是在两会召开前夕,而且并非是现行犯,所以如果没有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许可,公安机关无权逮捕涉嫌一年前犯非法集资罪的甲。故答案为 B。
- 3. (2014年第55题)根据我国代表法的规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享有的权利有
- A. 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



- B. 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 C. 依法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等
- D. 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

【解析】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有许多,此处不一一列举,四个选项都是其权利,选 ABCD。

- 4. (2015年第29题) 2014年春节期间,县人大代表刘某因酒后交通肇事逃逸,涉嫌犯罪,县公安局拟对其实施逮捕。对此,下列做法中正确的是
- A. 公安局可自行决定并实施逮捕
- B. 公安局经县人民法院决定后可实施逮捕
- C. 公安局经县人民检察院批准后可实施逮捕
- D. 非经县人大常委会许可,公安局不得实施逮捕

【解析】在全国人大开会期间,非经过全国人大会议主席团的许可,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非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许可,全国人大代表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据此,D 正确。

考点 20: 国家主席

- 一、国家主席的产生和任期
- 1. 国家主席、副主席的任职基本条件
- (1)国家主席、副主席人选必须是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 必须年满 45 周岁。
- 2. 产生

国家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

由全国人大<u>主席团提出</u>国家主席和副主席的<u>候选人名单</u>,然后经<u>各代表团酝酿协商</u>,再由<u>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u>候选人名单,最后由<u>主席团把确定的候选人名单交付大会</u>表决,由大会选举产生国家主席和副主席。

3. 任期

5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国家主席和副主席可以由全国人大罢免。

在任期届满前,国家<u>主席缺位</u>时,由<u>副主席继任;副主席缺位</u>时,由全国人民代表<u>大会补选;</u>国家主席、副主席<u>都缺位</u>时,由全国人民代表<u>大会补选</u>,在<u>补选以前</u>,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u>委员长暂时代理</u>主席职位。

- 二、国家主席的职权
- 1. <u>公布法律、发布命令权。</u>法律在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通过后,由国家主席予以 颁布施行。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发布特赦令、紧急状态令、动员 令、宣布战争状态等。
- 2. <u>任免权</u>。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正式人选后,由国家主席<u>宣布其任职</u>。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国家主席派出或召回代表国家的常驻外交代表,即驻外使节。
- 3. <u>外交权</u>。国家主席对外代表国家,进行国事活动。国家主席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宣布批准或废除条约和重要协定。
- 4. <u>荣典权。</u>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国家主席代表国家向那些对国家有重大功勋的人或单位授予荣誉奖章和光荣称号。

真题: 1. (2012年第26题)根据我国《宪法》规定,我国发布特赦令的国家机关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B. 国家主席



- C. 国务院
- D. 最高人民法院

【解析】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注意:决定特赦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特赦令的是国家主席。因此选 B。

- 2. (2013年第29题)下列关于国家主席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国家主席由全国人大决定产生
- B. 国家主席的任职年龄须年满 40 周岁
- C. 国家主席缺位时,由副主席代理主席职位
- D. 国家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行国事活动

【解析】宪法规定,国家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而不是决定产生。A 错误;国家主席任职年龄必须是年满45周岁的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故B错误;国家主席缺位时,由副主席继任而非代理工作。故C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我国的国家元首,是国家主权的代表,是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象征,享有外交权,对外代表国家,进行国事活动。故答案为D。

- 3. (2015年第26题)国家主席无需根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独立行使的职权是
- A. 发布特赦令
- B. 宣布战争状态
- C. 接受外国使节
- D. 任免国务院组成人员

【解析】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发布特赦令、紧急状态令、动员令、宣布战争状态等。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正式人选后,由国家主席宣布其任职。国家主席对外代表国家,进行国事活动。国家主席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宣布批准或废除条约和重要协定。据此,C正确

考点 21: 国务院

一、国务院的组成和任期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

- 1. 国务院总理人选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由全国人大决定;
- 2. 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和秘书长根据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大决定;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根据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和秘书长的任免。
 - 3. 组成人员的任免决定以后,都由国家主席负责宣布。
 - 二、任期
 - 5年。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三、国务院的领导体制

首长负责制,即国务院整体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委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 1. 由总理提名组成国务院,总理有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任免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议案的权利:
- 2.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其他组成人员都在总理领导下工作,向总理负责;
 - 3. 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全体会议,对于所议事项总理有最后决定权,并对决定的



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 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任免国务院有 关人员的决定,都由总理签署。

四、国务院的职权

- 1. 法规制定权。包括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的权力。
- 2. 提案权。
 -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
 - (2) 国家预算和预算的执行情况;
 - (3) 必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和废除的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 (4) 国务院组成人员中必须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的人选;
 - (5) 在国务院职权范围内的其他必须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或决定的事项。
- 3. 领导权。包括对所属部委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的领导权和监督权。

国务院有权改变或撤销地方各级行政机关及所属各部委发布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必须接受国务院的统一领导和监督。

- 4. <u>管理权</u>。包括对国防、民族、民政、文教、经济、华侨、外交等各项行政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权。
 - 5. 任免权。

国务院有权依照宪法、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 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条例等有关法律;

任免国家行政机关的领导人员;

奖励先进的工作人员;

惩罚违反法纪并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工作人员。

6. 行政区域划分权。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自治州、自治县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县、市行政区域界线的重大变更,都要由省级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 7. 紧急状态决定权。是指国务院有权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部分地区进人紧急状态。
- 8. 其他职权。

真题: 1. (2010年第17题)在我国,国务院与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之间的关系

- A. 统一领导关系 B. 指导关系
- C. 监督关系 D. 相互协作关系

【答案】《宪法》规定,中央和地方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特点。国务院的职权包括了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选 A。

- 2. (2012年第19题)根据我国《宪法》规定,有权制定行政法规的主体是
- A. 国务院
- B. 国务院各部委
- C. 省级人民政府
- D. 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解析】《宪法》第89条规定,"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行政法规的制定主体只能是国务院,不包括国务院各部委。选 A。



- 3. (2015 年第 25 题)根据我国立法法,下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可授权国务院先行制定行政法规的是
- A. 犯罪和刑罚
- B. 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
- C. 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 D. 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解析】根据《立法法》第8条和第9条的规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制定法律。据此,C为正确选项。

考点 22: 人民法院

- 一、人民法院的领导体制
- 1.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 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2.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审判工作
- (1)对高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 提出的抗诉案件进行审判。
- (2)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 (3)核准死刑案徉。
 - (4) 通过检查案件、考核工作对下级人民法院进行监督。
 - 3. 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1)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案件。
 - (2) 审判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不服上诉和抗诉的案件。
- (3)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 (4) 对管辖权有争议的下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指定受理法院。
 - (5) 通过检查案件、考核工作,对下级人民法院进行监督。
 - 二、人民法院工作的原则
 - 1. 依法独立审判原则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独立审判,并不是不受任何监督。

在我国,人民法院要向同级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同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

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法院执行法律要接受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的监督。

人民法院独立审判还应该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 2.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
- 3.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 4.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 5. 公开审判原则(也是审判制度)
- 三、人民法院的审判制度
- 1. 两审终审制
- 2. 合议制度
- 3. 回避制度
- 审判人员一般应当回避的情形是:
- (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2)本人或者他的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3)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代理人;
- (4)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具有以上情形的<u>审判人员及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u>等,应当<u>报告本院院长</u>要求回避; <u>当事人也有权申请</u>回避。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应当回避的人员,本人<u>没有自行回避</u>的,当事人和 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院长或者审判委员会应当决定其回避。

- 4. 公开审判制度
- 5. 审判监督制度
- (1)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认定事实上或者适用法律上有错误,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
- (2)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 (3)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 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 6. 审判委员会制度

真题: 1. (2010年第55题)下列选项中,属于我国人民法院应遵循的审判工作原则的有

- A. 合议制原则
- B.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 C. 公开审理原则
- D. 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原则

【解析】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原则是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原则,不是法院的审判原则。因此 D 项错误。选 ABC。

- 2. (2011年第31题)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上下级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的关系是
- A. 监督关系 B. 领导关系 C. 指导关系 D. 隶属关系

【解析】《宪法》第 127 条第 2 款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所以,上下级法院之间的关系是监督关系。A 正确。(比较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体制。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3. (2015年第28题)下列关于我国司法制度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人民检察院属于司法行政机关
- B.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
- C. 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是指导与被指导关系
- D. 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解析】人民检察院属于司法机关,A错误;全国人大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B错误;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C错误;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D正确。

- 4. (2015年第56题)下列选项中,属于我国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原则的有
- A. 两审终审原则 B. 群众路线原则
- C. 平等适用法律原则D.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解析】我国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原则有:依法独立审判原则,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公开审判原则。审判制度有:两审终审制,合议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审判监督制度,审判委员会制度。据此,AB错误,CD正确。



考点 23: 人民检察院

一、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体制

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体制实行双重从属制,

- (1)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2)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1、国家权力机关对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主要表现在:
- (1)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罢免或者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丰要组成人员,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对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各种形式的监督等;
- (2)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同级人民检察院主要组成人员的选举、罢免或任免,审议同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对检察院的工作进行各种形式的监督等。
 - 2、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主要表现为:
 - (1) 主要组成人员的任免。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必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对于不具备检察官法规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被选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有权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不批准。

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建议本级人大常委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2) 业务领导。

对下级检察院检察工作给予指示或对专项问题的请示给予答复。

当下级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遇到特殊困难时,上级人民检察院及时给予支持和指示,必要 时可派人协助工作,也可以将案件上调自己办理。

- (3) 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进行必要的检查监督,对业务进行考核评比。
- 3. 人民检察院<u>内部的领导关</u>系是: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为了保证集体领导,在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委员会,在检察长主持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要问题。如果检察长在重大问题上不同意多数人的决定,可以报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 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原则
 - 1. 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原则

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2.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 3. 公民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 4. 专门工作与走群众路线相结合原则
-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关系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分工负责主要表现在:
- (1)除人民检察院依法自行侦查的案件及当事人自诉案件外,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公安机关负责对案件的侦查、预审、执行逮捕、依法执行判决;



- (2) 人民检察院负责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抗诉; 人民法院负责审判。
-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互相配合主要表现在:
- (1)每一机关的工作依法完成后移交下一个环节的工作机关时,都能依法顺利接受并开始新环节的工作。
- (2)每一个机关在工作上需要另一机关协助时,能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协助。 3.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互相制约主要表现在:
- (1)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时要经过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对不予批准的,公安机关认为有错误的可以要求复议以及向上级人民检察院要求复核。
- (2)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起诉。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或自行侦查。在办理案件中发现公安机关有违法情况,即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要求复议,以及要求上一级检察机关复核。
- (3)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经审判,根据具体情况和法律作出有罪、无罪的判决。人民检察院认为,判决有错误的,可以提出抗诉。对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人民检察院认为有错误的,可以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通过抗诉引起再审。通过互相制约,可以纠正错误,避免冤假错案,避免放纵罪犯。

真题: (2014年第23题)下列关于我国检察机关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司法行政机关
- B.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 C. 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D. 人民检察院有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并领导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的职权

【解析】司法部是我国最高司法行政机关。A 错误。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B 正确。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C 错误。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所以,人民检察院并无领导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的职权。D 错误。因此选 B 项。

考点 24: 派出机关

省、自治区、县、自治县、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在必要时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分别设若干派出机关。

- 1.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是行政公署,简称"行署";
- 2. 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 派出机关是区公所:
- 3. 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是街道办事处。

真题: (2011年第57题)下列选项中,属于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有

- A. 行政公署 B. 村民委员会
- C. 街道办事处 D. 居民委员会

【解析】在我国,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主要有三种类型: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行政公署;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区公所;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街道办事处。所以AC正确。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不是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它不是一级政权机关。选AC。